



客戶守則

買賣須知：

1. 無論現金或孖展客戶，必須先存入足夠按金或股票才可以買賣。若以任何形式存入款項，必須以本公司核對後才可用作買賣。如客戶之買賣指示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有所抵觸或構成風險，本公司有權拒絕客戶的買賣指示。
2. 現金客戶，港股必須於交易後2天內(T+2)完成貨款交收，否則本公司有權收取未付餘款之利息而不作另行通知及客戶必須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
3. 孖展客戶，必須有充足的按金或股票作抵押借貸，否則本公司有權進行平倉而不作另行通知及要求客戶必須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如客戶欲知有關按金及借貸比率，可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2655 7011查詢。本公司保留權利因應市場情況隨時對《股票借貸比率》作出調整或停止提供貸款作孖展融資，而無需另行通知。本公司會考慮客戶交易賬戶情況、市場情況、股票價格變化和其他相關因素；並有絕對酌情權向不同客戶作出釐定及提供不同借貸比率。
4. 客戶在買賣股票前，應清楚及明白在任何時候都會因應市場情況、股票價格變化和其他相關因素而構成風險。故客戶不應隨意聽從任何人士所提供的市場消息而作出投資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必須自行承擔所有的風險及損失，本公司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5. 本公司會以電郵形式發放網上交易密碼予新開網上客戶之已登記的電郵地址，如客戶於開戶時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本公司會即時發放網上交易密碼，客戶並需簽收。
6. 當客戶開戶後首次使用網上服務時，必須立即更改密碼，並毀滅載有密碼之函件，否則，後果自負。為保安理由，請客戶定期不時更改密碼，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有責任小心保管及保密其賬戶號碼及密碼。
7. 如因任何情況下因通訊設施發生故障或傳送失靈、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其他原因錯誤傳送或收取賬戶資料之延誤，本公司無須付上任何責任，而客戶亦不能作出追究損失。而當客戶登入系統傳送出任何指示時，本公司不會確認或核實客戶的身份，客戶必須對該指示負上所有責任。

存款程序及須知：

1. 當客戶存款於本公司時，抬頭請寫明“敏哲証券有限公司”，客戶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間銀行入數：

	港元銀行戶口號碼	人民幣銀行戶口號碼	美元銀行戶口號碼
a.) 滙豐銀行	817-482540-001	652-079039-209	652-079021-201
b.) 恆生銀行	787-286269-001	787-286269-239	
c.) 中國銀行	012-574-00067209	012-574-06007256	

2. 為保障客戶利益，客戶必須遵從下列存款程序存入款項：

- a.) 當客戶存入款項後，須透過以下途徑通知本公司：
 - i. 於網上下載「客戶存款指示」及填妥後以傳真或電郵遞交；

ii. 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2655 7011 通知

iii. 親臨本公司通知。

當核實 (如銀碼《要入零頭數》、時間、銀行、方式等資料) 無誤後，客戶可馬上使用有關款項作買賣之用。上述程序是非常重要的，如客戶沒有遵從上述存款程序通知本公司入數，後果自負，請客戶不要使用本公司的其他電話號碼通知入數。最後客戶必須保留入數紙以作證明，如有遺失，客戶需負責補領的費用及補領需時。

b.) 若客戶於本公司截數時間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6:00之後才通知存款，該存款將會視為下一個工作天存入處理。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客戶請勿將款項(包括支票)交予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存入本公司，或將款項存入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職員的賬戶內。客戶請將款項使用上述途徑之方法直接存入本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如客戶於存款或交易後4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日結單，請立即致電通知本公司客戶服務部職員查核該筆款項。

4. 如本公司對客戶之入數資料有懷疑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提供相關的銀行入數證明 (必須附有由銀行所編印客戶本人的姓名)、銀行發出之日或月結單之正本後，方可執行該筆提款指示，否則，該筆款項會保留在客戶的證券賬戶內。

提款程序及須知：

1. 客戶需於當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12:00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通知本公司辦理提款指示

a. 於網上登入後填妥「提款指示」後傳送

b. 於網上下載「客戶提款指示」及填妥後以傳真或電郵遞交

c. 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2655 7011 通知

d. 親臨本公司通知

逾時後，該提款指示將安排於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2. 當本公司收到客戶提款通知並核實戶口狀況後，本公司會以支票形式發出將該款項代客戶直接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內。

3. 如客戶未能提供上述銀行戶口供本公司代為存入支票，客戶可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客戶於發出指示後，最快可於當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30至下午5:00期間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客戶發出提款指示後而未能在一星期內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本公司會將有關支票存回客戶的證券賬戶內。

4. 客戶如未能親身到本公司提取支票，可授權其他人士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獲授權人士需帶同由客戶簽署的授權信到本公司提取支票。故建議客戶如未能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可要求本公司直接存入支票到客戶之已登記的銀行戶口中。

存入實貨股票程序及須知：

1. 客戶須親臨或可委託代表到本公司辦理存入實貨手續，存入的實貨股票須十四天後才可沽出。

2. 客戶亦可以於存入實貨當天即時沽出相關股票，但該筆款項必須待交收妥當十四天後，或經本公司審批，才可提取該筆款項。

3. 如客戶存入的實貨為中央結算 (HKSCC) 名義，不論存入本公司或其他分行，客戶必須提供該實貨股票及由其他證券行或銀行提供的提倉紙證明(姓名必須與客戶本人相同)，才可存入有關實貨股票，否則本公司有權不受理有關實貨存入指示。

4. 單名實貨股票，必須存入本公司之單名個人股票賬戶內，並不能存入聯名證券賬戶內。而聯名持有之實貨股票，亦需存入本公司之相同之聯名賬戶內，並不能存入單名證券賬戶內。

提取實貨股票程序及須知：

1. 客戶如須提取實貨，可透過本公司網頁辦理「證券提存指示」，並於工作日上午十二時前提交本公司（逾時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客戶亦可親臨本公司辦理有關手續。
2. 當實貨股票可以提取時，本公司會電話形式通知客戶領取，而相關提取實貨股票之費用會根據本公司之收費表內容收取，如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透過中央結算轉入/出股票須知：

客戶若要透過中央結算處理交收指示，可透過本公司網頁辦理「證券提存指示」或親臨辦理，必並於工作日上午十二時前提交本公司，逾時後，該指示將會視為下一工作天處理。而相關之費用會根據本公司之收費表內容收取，如有任何更改不作另行通知。

上市公司股票各項公司行動通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將各上市公司的公司行動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會向個別客戶發出有關行動通知書，並收集客戶對該行動的指示。個別客戶所享有該行動的得益要視符客戶在截止日期前所持有有關股票的數目。若客戶於股票各項公司行動到期前3 - 5個工作天，並沒有向本公司提出指示為閣下進行任何行動，本公司將作以下安排：

1. 以股代息 - 如客戶未有在行動申請到期前3個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全部現金股息，或全部股息以新股代替，或者部份現金股息、部份新股，本公司一律以收取全部現金股息作為客戶選擇。
2. 股票收購 - 如客戶未有在行動申請到期前3個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選擇接納收購，本公司一律以不接納該收購建議作為客戶選擇。
3. 認股權證 - 如客戶未有在行動申請到期前3個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選擇全部新股股份、部份代供新股份或額外認購，本公司一律以放棄權利作為客戶選擇。
4. 股東大會投票 - 如客戶未有在行動申請到期前5個工作天通知本公司選擇任何投票事項，本公司一律以棄權作為客戶選擇。

為保障客戶權益，客戶有責任需不時瀏覽港交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 就其戶口持有股票的資訊及相關股票各項變動等重要事項，而作出留意。

其他：

1. 聯名客戶已授權本公司可接受任何其中一位的聯名客戶(該人士)有權個別地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指示及書面指示)，以處理賬戶內的任何運作及代表其他聯名客戶行使《該等條款》下的所有權利、權力及酌情權。本公司可依循該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不需向其他聯名客戶發出有關指示的通知，或向其他聯名客戶取得有關指示的授權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指示，有關接納與否而導致之後果，本公司亦無須就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2. 本公司並沒有授權本公司職員、經紀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游說客戶作出以下活動：
 - 買賣股票
 - 存款服務
 - 提款指示

- 股票交收
 - 代辦供股手續
 - 落盤指示
 - 代辦開設所有賬戶
 - 代辦新股
3. 客戶已透過本公司網址瀏覽或已索取以下文件：
- 客戶協議書
 - 客戶守則
 - 風險披露聲明書
 - 風險披露聲明書 – 衍生產品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本公司收費概覽表
4. 客戶已細閱及完全明白《客戶協議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風險披露聲明書》及《風險披露聲明書 – 衍生產品》內的所有及條件，客戶並同意、接受及確認該等條款內所有內容。
5. 客戶授權本公司有絕對之權利不時更改、修訂、刪除或取替《客戶協議書》、《客戶守則》及任何相關之條款、守則及指引內的相關章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簡稱《該等條款》) 內的任何條款及細則。有關《該等條款》內之任何條款及細則 (包括現有或修改)會經常刊登在本公司之網址內 www.mightybrok.com，客戶有責任定期於上述網址瀏覽有關修訂，以確保獲得及時的通知。